

個案一：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日晚上七時三十五分至八時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香港電台（港台）電視節目《鏗鏘集》

三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電視節目，主要投訴事項為：

(a) 該節目不公平和偏頗，原因如下：

- (i) 它促進了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香港電視網絡）的利益；
- (ii) 香港電視網絡主席對本地劇集製作的批評並不公平、存有偏見及沒有根據，而且該節目沒有提供機會予有關方面作出回應；
- (iii) 訪問香港電視網絡某監製的內容片面；
- (iv) 播出某論壇參與者的言論，但沒有播出其他意見；
- (v) 只播出香港電視網絡員工和藝人的意見，沒有訪問其他電視台的員工；以及
- (vi) 其餘所有受訪者均批評政府就發出免費電視牌照作出的決定是錯誤的。

(b) 港台容許本身被濫用為香港電視網絡的宣傳工具，煽動市民不

滿政府。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輯節目名為「不只一個夢」，是一部關於香港電視網絡員工和公眾對政府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作出的決定(尤其是政府拒絕香港電視網絡申請的決定)的回應的紀錄片；
- (b) 該節目訪問了數名香港電視網絡員工和藝人、通訊局廣播投訴委員會一名增選委員、一名學者和一個社交網絡群組的發言人。節目播放了香港電視網絡主席在記者招待會、大學論壇和某拍攝場地發言的片段；以及
- (c) 該節目亦播出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因行政會議的保密機制而拒絕進一步評論政府的決定的片段，以及前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說歡迎各機構申請免費電視牌照的資料片段。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 - 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時事節目和紀錄片內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 (b) 第9章第2段 – 持牌人必須確保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或有關前述議題的真實題材節目環節，能夠恰當地持平；以及
- (c) 第9章第3段 – 討論備受公眾關注的問題時，節目應盡量反映所有主要而又關乎宏旨的觀點，以便求取平衡。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節目性質

- (a) 該節目是一部關於不同持份者對政府就免費電視牌照申請作出的決定的回應的紀錄片，屬有關香港公共政策或備受香港公眾關注而又具爭議的真實題材節目，因此《電視節目守則》中規管恰當地持平的相關條文適用於該節目；

持平

- (b) 雖然該節目有包括政府當時的回應和市民的其他意見的片段，但沒有交代一些主要持份者對政府決定的看法，只集中報道受訪者對政府拒絕香港電視網絡的申請的關注。該節目違反《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2和3段的條文；

回應的權利

- (c) 港台陳述稱在該節目中受質疑的對象為政府，而港台曾邀請政府官員作進一步評論，但被拒絕。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該節目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中規管回應權利的相關條文；

準確

- (d) 通訊局留意到該節目誤指佳藝電視有限公司於一九八二年倒閉，正確年份應為一九七八年。不過，通訊局認為有關語句旨在指出香港已有一段長時間只得兩家免費電視持牌機構。該項不準確資料應不會嚴重影響觀眾對該討論議題的理解；以及

港台被用作宣傳工具

- (e) 通訊局留意到業務守則並無條文規管此事宜。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2及3段的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晚上七時二十分至二十六分在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 寬頻電視）now 財經台播放的電視節目《潮玩科技》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過分突出某攝影機牌子，而有關節目環節的整體效果等同廣告。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 now 寬頻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該迷你節目的內容涵蓋科技消息和時尚電子玩意。在節目的前半部分中，有旁白詳盡介紹某牌子的一款數碼攝影機的設計和規格，並同時播出展示了該產品上的牌子和型號的多個特寫鏡頭。此外，節目亦播出有關攝影機公司代表講述該產品的特別功能的片段；
- (b) 整個環節中播放的背景音樂與該攝影機牌子廣告所採用的音樂一樣，而當中數次出現載有介紹攝影機規格的文字欄目，亦與該攝影機牌子廣告所載的文字欄目相似；以及
- (c) now寬頻電視指出有關節目是以事實為基礎的資訊節目，評論各種新的應用程式、電子科技及供消費者使用的電子玩意等。節目沒有接受贊助，因此並無商業動機在該節目加入廣告材料。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3段 -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商標、牌子、標識，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該節目過分展示有關牌子的標識和該攝影機公司代表對該牌子的提述；
- (b) 使用與有關攝影機牌子廣告一樣的背景音樂和類似的文字欄目，會有與該牌子的宣傳活動互相呼應，加深觀眾對該牌子的印象的效果；以及
- (c) 這種表達方式並沒有編輯需要，亦非以附帶形式出現，過分突出了該牌子。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決定向now寬頻電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3段的條文。